

服務條款 – 公司秘書服務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所有服務綜合的合約條款：

甲方：客戶

乙方：李雪晴企業集團的指定營運商，包括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1. 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的版本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生效，並取代之前以往的舊版本。如舊版本的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仍然於乙方生效期內，則會依照舊版本直至該服務期到期為止。
2. 本合約將於以下的日子作出生效，如多方面均作出適用，均以以下的敘述較早者為準：
 - (a) 公司已完成註冊，而服務將會按客戶要求的日子進行啟動；
 - (b) 公司尚未註冊，但會依公司正式成立日後當天進行啟動；
 - (c) 公司尚未註冊，亦未確定成功註冊日期，將會按申請日起第 15 天作出啟動（如啟動日是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啟動。
3. 所有費用均屬港幣，除服務申請最終被拒外，所有已確認的繳費均不會退回。
4. 乙方只接受甲方以第一部份第 1 及 2 點的指明公司名稱（下稱「公司名義」）申請服務，「個人名義」均不獲接納。
5. 公司秘書服務年費為港幣 1,000 元一年，客戶於申請核准後需要全數預繳。除特別安排外，公司秘書服務無需繳納按金。
6. 甲方或乙方如需要於合約期完結後退租，需於完結日前 14 天（包括完結日當天）或更早利用書信或電郵方式通知對方，否則乙方會當作甲方自動續租論，唯現時乙方同意此自動續租是不設任何使用期承諾的合約，而甲方亦同意使用最新價錢按月繳租。甲方亦可向乙方提出新合約作延續優惠。
7. 乙方是有權隨時修訂服務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唯乙方之修訂均會於甲方下壹個租期才正式生效。
8. 於服務期完結前三星期發出新一期的帳單，甲方需要於到期前支付，過期後將自動停止服務及需徵收相等正價壹個月的重開費用。
9. 甲方的付款一經確認及成功申請服務之後，即表示同意由乙方與甲方申請人的服務合約，並不得異議。您在乙方所進行的所有訂購、交易或行為，以及本約定條款，都以香港法例為基礎，並以香港法院為管轄法院。
10. 甲方得悉公司秘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之定明，而乙方只負責作俗稱掛名之用。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公司條例》第 309(2)和(3)、351(4)和(5)、354(1)和(2)、385(2)和(3)、471(4)、543(5)、619(2)和(3)、628(2)和(3)、641(4)和(5)、648(4)和(5)、653M(2)和(3)以及 653N(1)和(2)條之規定，甲方需要將公司登記冊及公司紀錄備存冊存放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內，並且需要持續更新及作出登記。如甲方的註冊地址登記於非乙方的虛擬辦公室服務地點，乙方將會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報有關上述之規定的文件均存放於乙方的指定營運商地址內，每年額外服務費用為港幣 150 元；如甲方採用乙方的虛擬辦公室服務，甲方不必理會此項特別安排。
12.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B 章《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3(1)條，甲方必需確保於甲方的公司註冊地址掛上公司名牌，乙方將會不定時及無預警的情況下進行巡查，如甲方並沒有安裝有關的公司名牌，乙方有權因為此原因而辭去公司秘書一職及不會作出退款。如甲方選用乙方的虛擬辦公室服務，將會自動安裝有關公司名牌。
13. 如甲方的公司是屬於新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不適用，如該公司屬現有公司續期才適用；甲方得悉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只包括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標準最低費用，即港幣 105 元的代支；其他費用例如稅務局的利得稅款、印花稅款、商業登記費用、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費用，均並不包括在內。客戶如需委託本公司代為繳交有關費用，本公司將按情況收取酌情的行政費用。

14. 當甲方變更任何董事、股東、地址等需要於公司註冊處作出登錄的行為，甲方有責任將有關通知透過額外收費方式，向乙方作出申報。如甲方在沒有合理的解釋情況下，跳過乙方向公司註冊處作出任何形式的申報，乙方將會自動辭職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所有已支付的款項均不會退還。
15. 所有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任何文件外，亦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即《公司條例》第 618 條的規定，簽署相關的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於乙方關鍵時期時需要代為發出，甲方可指示乙方作出免費發出及簽署相關文件；但如果在乙方非關鍵時期時需要代為發出，乙方有權向甲方作出請款方式完成相關文件。
16. 乙方會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甲方的「監察易」服務（將另見授權書，請參閱第 16 頁），當甲方（不論是自行申報或由乙方代為申報）作出任何形式的申報，公司註冊處將會透過電郵方式通知乙方。
17. 當甲方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查冊中心查出屬於「接管」(Receiver Appointed)、「破產」(Bankrupt)、「清盤」(Liquidation)的情況，乙方將會自動辭職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18. 當甲方的董事（不論是否屬於唯一董事）出現「破產」(Bankrupt)的情況，或於「取消資格令紀錄冊索引」(Index of Register of Disqualification Orders) 內出現有關個人或公司名字，乙方將會自動辭職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19. 當甲方的公司於香港法例第 537 章《聯合國制裁規例》下明顯顯示其公司名字，乙方將會自動辭職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亦不作出任何賠償或補償。
20. 如甲方的公司由其他公司秘書轉為委任乙方，而該公司之前任何一個年度，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 (AR1 / NAR1)，除非甲方即時透過乙方補交以往周年申報表，否則乙方將會拍拒絕有關委任的申請。
21. 如甲方當服務到期後，乙方透過電郵或電話作出有效或無效的通知下甲方並無任何繳付續費的行為，乙方將會於最快三天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辭職通知書（即指明表格第 ND4）。
22. 甲方的聯絡資料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乙方，藉以讓乙方向甲方提供或繼續提供該服務。
23. 為了更便利讓乙方處理文件，所有涉及公司註冊處文件、商業登記署文件、公司內部決議文件、公司內部會議紀錄、各類登記冊，當乙方有需要時，甲方需要於十四個日曆日內作出有效提供，如甲方無法處理時，乙方有權作出中止有關乙方擔任公司秘書之行為。
24. 任何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任何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擬定於終止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條文生效或繼續生效。
25. 本服務條款代表甲方或乙方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全部協議及諒解，並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一切先前安排、承諾、條款、細則、責任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性質，亦不論明確或隱含者。
26. 乙方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刪除、修改、增訂本服務條款的條款及收費表，按金額、信用限額及該服務，而有關變更及 / 或增訂須按照乙方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公佈、展示或通知甲方後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得知或知情亦然。
27. 乙方可轉讓本服務條款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包括集團公司代其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或履行本服務條款所載乙方的任何責任。
28.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不可執行或失效，則須從本服務條款分割有關條文，並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餘條文的執行。
29. 本服務條款須受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如本服務條款與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30.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因其本質而可將效力延至本服務條款終止之後，則有關條文於終止服務條款之後仍屬有效。
31. 本服務條款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詮釋。
32. 如有任何法律爭議，將會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最後裁決依歸。